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7101刑初399号

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。

被告人黄某，男，1990年9月9日出生于江苏省泗阳县，XX，初中文化程度，驾驶员，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泗阳县；因本案于2021年6月17日被刑事拘留（同月16日到案），同年7月16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（2021）50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某犯交通肇事罪，于2021年12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次日受理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吴志铭、被告人黄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6月16日15时55分许，被告人黄某驾驶牌号为沪FXXXXX重型特殊结构货车，沿本市虹口区场中路由东向西行驶至凉城路路口，在XX路XX道口右转过程中，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，未减速停车确认安全后通行，与驾驶两轮电动车（车牌号为*****）直行的徐某发生碰撞，事故致被害人徐某倒地后被上述货车碾压，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经调查，被告人黄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黄某主动报警并等候在现场，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黄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驾驶机动车因而发生事故，致一人死亡，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黄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黄某主动到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；本案民事赔偿已解决，被告人黄某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可以适用缓刑。公诉机关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、现场视频监控录像及视频情况说明、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、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、行驶证、驾驶证（复印件）、受案登记表、工作情况、归案情况说明及通话详单、民事调解书、谅解书、户籍证明，证人华某、陈某的证言，被告人黄某的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被告人黄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黄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驾驶机动车因而发生事故，致一人死亡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黄某犯交通肇事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黄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黄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；本案民事赔偿已解决，被告人黄某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及《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黄某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

黄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陆琳
卢婷婷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